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需双方进一步沟通落实，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 2021 年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021 年 7 月 26 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与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航天”）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

- 1、名称：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徐鸣
- 3、注册资本：3669 万元
- 4、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 1 幢 3 层 101-12 号
- 6、主要经营业务：经营电信业务；民用卫星、人工智能设备、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零部件、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软

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模型设计；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徐鸣	26.98
2	Astrend Opportunity II (Hong Kong) Limited	15.02
3	南通满天亿星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
4	西安星际通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
5	Evolution Holding I Limited	7.26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9、业务介绍

银河航天是一家致力于低轨宽带通信小卫星星座建设、运营及服务的高科技企业，拥有通信载荷、卫星平台、地面设备、通信网络等方向一流的专家团队和行业内领先的设计研发能力。公司融入互联网思维和运作模式，通过敏捷开发、快速迭代进行研制，规模化生产低成本、高性能小卫星，打造全球领先的低轨宽带通信卫星星座，建设覆盖全球的天地融合宽带卫星通信网络，并提供国际化宽带网络服务和商业运营。

10、关联关系说明

银河航天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银河航天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北京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系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为战略合作协议，未约定协议违约责任，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战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SAR 遥感星座建设

面向市场对 SAR 星座的需求，双方合作论证创新 SAR 星座任务，航天宏图提供应用需求牵引，银河航天提供星座建设方案，合作建设 SAR 遥感星座系统，推动商业化 SAR 遥感星座发展及应用普及；

2、遥感/通讯融合星座系统技术

面向遥感数据的快速回传需求，合作论证基于星间/星地链路存储转发的快速回传方案、基于低轨宽带通信星座的数据实时回传方案，基于银河航天拥有的在轨卫星资源开展试验验证，推动遥感通信融合星座系统论证与建设；

3、通信遥感一体化卫星研制

面向未来航天领域技术发展趋势和应用需求，联合前瞻性布局 Ka 频段宽带通信、SAR 遥感一体化卫星载荷技术攻关，联合申报各类国家项目，并择机开展通信遥感一体化卫星研制和入轨验证；

4、地面测运控与应用系统建设

为满足各类型试验卫星和应用星座长期运行管理、数据接收及应用处理等，双方合作开展满足单星和星座需求的地面测运控与应用系统研制建设；

5、市场战略合作

双方共享市场资源，利用上述合作成果，共同开拓军民商等典型应用市场；

6、资本及产业合作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联合双方资源择机成立产业基金，投资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和关键项目，共同推动行业发展。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作为双方合作最高纲领共同遵守，以此为依据展开工作。任何一方未经同意，违反协议规定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具体落地执行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落地执行协议（合同名称以双方届时签署的合同名称为准）约定为准。

4、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基于航天宏图在卫星遥感行业应用市场积累与银河航天在低轨通信/遥感卫星研制技术优势，面向通导遥一体的技术融合趋势，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 SAR 遥感星座以及与通信星座系统融合、通信导航遥感一体化卫星研制、地面测运控与应用系统建设、市场与资本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上述双方拟合作的相关业务，除委托第三方建设卫星星座并提供测控、运营业务合作外，其余领域目前处于合作意向阶段，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上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协议，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具体落地执行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落地执行协议（合同名称以双方届时签署的合同名称为准）约定为准。公司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